

## 2022 年度“社區旅遊經濟拓展”專項資助計劃 指引

### 一、計劃目的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及第 28/94/M 號法令，積極鼓勵及支援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舉辦及開展各種旅遊活動／項目，藉以善用社區的文化、歷史和旅遊資源，以及澳門的品牌旅遊盛事，增加社區旅遊元素，並透過中小微企業積極參與，活化營商環境，吸引旅客前往本澳各社區遊覽，從而創造更多元化的旅遊體驗，達至促進旅遊產品的發展及帶動社區旅遊經濟。

### 二、資助範圍

1. 主要資助的活動／項目類型包括：**駐點介紹、嘉年華、社區系列活動或項目、品牌旅遊盛事延伸活動或項目**，範圍如下：

- 駐點介紹：透過介紹旅遊景點或特定地點的歷史或文化等資料，讓參與者認識其背景及發展，從而吸引參與者走進各社區遊覽並帶動社區消費；
- 嘉年華：以多樣化元素如設置攤位、手作坊、遊藝等活動，呈現旅遊資源，吸引旅客進入社區及推動社區旅遊經濟，為期 2 天或以上；
- 社區系列活動或項目：以多元化的形式組成系列活動或項目，從點到線、線到面整合資源，向旅客推廣一個特定的片區，並聯動社區持份者共同參與，助力澳門特色產品的營銷及推廣，為期 7 天或以上；
- 品牌旅遊盛事延伸活動或項目：配合旅遊局主辦的品牌旅遊盛事推出具延伸性的活動／項目，主題及活動期必須貼合相應盛事，並聯動商戶參與，把盛事與社區串連，豐富盛事的周邊產品，強化對社區及中小微企業的惠及作用。

2. 活動／項目需符合以下最少一項條件：

- 推動社區民眾參與，優化社區旅遊環境的活動／項目；
- 有助發掘社區旅遊資源、文化面貌與特色的旅遊活動／項目；
- 促進利用旅遊景點舉辦旅遊活動，以及促進旅遊景點發展的活動／項目；
- 有助社區中小微企營銷及推廣澳門特色產品的旅遊活動／項目；
- 可吸引旅客到訪社區，並令旅客在社區消費，從而帶動旅遊經濟的活動／項目；

- 有助澳門品牌旅遊盛事的影響力延伸到社區，從而拓展社區旅遊經濟的活動／項目。

### 三、申請對象及申請數量上限

1. 申請對象：已依法成立及註冊的澳門非牟利社團，且社團性質與所舉辦的活動／項目吻合。
2. 申請及資助活動／項目數量上限：
  - 2.1 每一申請實體對本專項資助計劃的申請數量不多於3項活動／項目。
  - 2.2 申請實體須在申請表上選擇一個所屬的活動／項目類型。

### 四、申請文件

1. 基本資料：
  - 1.1 《“社區旅遊經濟拓展”專項資助計劃申請表》；
  - 1.2 詳細活動／項目計劃書及預算收支明細；
  - 1.3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最新社團登記證明書及領導成員名單影印本（領導成員名單在有效任期內，全部成員已向身份證明局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1.4 刊登其設立之《政府公報》影印本；
  - 1.5 《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收取貨款》表格連同所須申請文件（只適用於首次申請或資料更新者）。
2. 有助評估的資料：
  - 2.1 說明吸引旅客參與活動／項目的方法；
  - 2.2 說明所舉辦活動／項目帶動的經濟效益及其計算依據。
  - 2.3 開支項目的報價單影印本，包括且不限於因舉辦活動／項目而產生的宣傳推廣、設備搭建和拆卸、場地佈置和拆卸、表演、工作人員（如司儀、禮儀、拍攝、保安等）、運輸、場地租用和保險。

### 五、申請程序

1. 本專項資助計劃申請期為2021年9月20日至10月15日。
2. 申請實體須透過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對擬於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開展的活動／項目作一次性的申請。
3. 須列印已填妥的申請表並簽署及蓋上印章，於申請期間親臨旅遊局遞交。

4. 除了第四條 1.3 至 1.5 項所指的文件，其餘須為每一項活動資助申請作獨立遞交。
5. 申請實體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予退回。

#### 六、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經具權限實體批准後，將以信函通知申請實體：

1. 申請實體未能在接獲要求補交申請文件的通知翌日起 10 天內補交齊備所需資料。
2. 不符合財政資助範圍：
  - 2.1 牟利性質的活動／項目；
  - 2.2 非公開性或公眾無法參與的活動／項目；
  - 2.3 籌款性質或慈善的活動／項目；
  - 2.4 聯誼／聯歡活動、會慶及文娛康體活動；
  - 2.5 申請實體處於旅遊基金的凍結名單內；
  - 2.6 其他不符合旅遊基金宗旨的活動／項目。

#### 七、資助評估

經審閱並可進入評審程序的資助申請，旅遊基金透過以下評審準則進行評估和分析：

1. **拓展社區旅遊及旅遊經濟之成效（25%）：**

活動／項目是否可達致社區旅遊經濟拓展的目標，能否善用現有資源及促進旅遊景點的發展，有否協助中小微企營銷及盤活社區經濟；
2. **協助旅遊產品多元化及豐富旅遊體驗之正面影響（20%）：**

活動／項目可否促使旅遊產品的多元化，能否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並延長其留澳時間；
3. **公眾參與度（15%）：**

可觸及的旅客和市民數量，以及直接參與及間接受惠的商戶數量；
4. **活動／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申請實體的相關經驗（30%）：**

活動／項目的計劃、時間表是否切實及可行，申請實體執行類似活動／項目的經驗，並能提供詳盡資料及依據；
5. **預算合理性（10%）：**

預算是否審慎及合乎成本效益。

## 八、資助上限和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1. 旅遊基金將根據各申請所得評分，對本專項資助計劃以“擇優資助”原則，向上限共 30 項活動／項目提供資助；若活動／項目未達到合格的評審標準，資助名額可以從缺。
2. 本專項資助計劃對每項活動／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如下：

| 活動／項目類型       | 每項活動／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br>(澳門元) |
|---------------|-------------------------|
| 駐點介紹          | 250,000.00              |
| 嘉年華           | 300,000.00              |
| 社區系列活動或項目     | 600,000.00              |
| 品牌旅遊盛事延伸活動或項目 | 800,000.00              |

3. 旅遊基金不資助的開支項目包括且不限於因舉辦活動／項目而產生的餐飲、辦公室用品、獎項、禮品、購買器材、固定營運開支（如租金、電費、水費及存倉費等）、由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財務審計和沒有清晰指明內容的費用；亦不資助在旅遊基金確認資助前所產生的費用。
4. 原則上，旅遊基金的財政資助非支出的總數，申請實體應預計及開拓其他收入。

## 九、資助審批結果

經具權限實體審批後，將以公函通知申請實體其申請結果。

## 十、應遵義務

1. 就同一活動，申請實體不可以另一形式向其他自治基金申請資助，旅遊基金亦不向已獲其他自治基金資助的活動重複提供資助。
2. 申請實體必須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3. 申請實體須把旅遊基金所提供的資助用於申請所指的活動上，不得作其他用途。
4. 申請實體在接獲旅遊基金通知受資助的活動及金額後，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 30 天且不多於 60 天，以親臨旅遊局或電郵方式，遞交《活動確認聲明書》，並按所提交的計劃開展（倘旅遊基金發出通知之日與活動開始舉辦之日相距不足 30 天，仍須遞交上述聲明書，惟可豁免遵守有關期限）。

5. 除因不可抗力<sup>1</sup>或不可歸責<sup>2</sup>原因外，倘活動須作任何變更或取消，申請實體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 10 天，遞交《活動變更申請表》及倘有的輔助資料供審批。
6. 獲資助的活動／項目的宣傳資料必須將旅遊局列為資助單位。
7.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 條 1.7 款的規定，受資助實體必須在受資助活動完成後 30 天內，於辦公時間向旅遊基金提交活動總結報告，包括《報告表》、活動報告書及單據等，以匯報相關活動／項目的舉辦情況及詳細說明所獲資助的運用情況等，倘上述期間屆滿之日為公眾假期或政府部門不對外開放，有關限期將順延至翌工作天。
8. 活動支出的單據正本須包括舉辦活動而產生的全部費用，若實體之開支涉及支付費用予第三者屬個人（如津貼、表演費、車馬費等），須以正楷清楚列明有關第三者的姓名，並於收款後按其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式樣簽名確實；若活動之開支以外幣進行交易，有關單據須要同時附上外幣兌換單或銀行匯率資料以用作兌換澳門元匯率之計算，而附上之外幣兌換單或銀行匯率資料之日期須與上述單據日期相符；填寫活動實際開支和收入清單時，須清楚列明單據序號，並根據序號排列有關單據。
9. 若受資助實體未能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遞交活動總結報告，可於提交期限屆滿前最少 5 天提出延期遞交的申請，惟須提出合理且充分的理由作出說明，以及獲旅遊基金批准後，可延期最多 60 天遞交；倘沒有於提交期限屆滿前最少 5 天提出申請，則有關申請不獲受理。
10.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sup>3</sup>於受資助實體的情況，導致無法在受資助活動完成後 30 天內提交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7 個工作天內通知旅遊基金，並提出倘須的延期遞交報告申請，獲旅遊基金批准後，可延期最多 60 天遞交。
11. 所提交的報告內，若報告內容或單據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受資助實體須於接獲旅遊基金通知翌日起 10 天內補交或修正。
12. 如已收取預先支付的資助款項而該款項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活動取消或旅遊基金取消對活動的原批給資助，受資助實體須於旅遊基金發出退回憑單翌日起 20 天內以支票方式退回餘額或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全數，支票抬頭為“旅遊基金”。
13. 倘旅遊局接獲對受資助活動的建議或投訴，將把相關事宜轉介受資助實體，由其作出跟進及以適當方式處理，並向旅遊局匯報處理結果。

<sup>1</sup> 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疫症等不能避免且對社會造成廣泛影響的客觀情況。

<sup>2</sup> 由於活動場地的使用狀況而導致者。

<sup>3</sup> 受資助實體須提供合理且充分的理由作出說明。



### 十一、監察獲資助的活動

1. 當獲財政資助批給的活動進行時，因應活動規模及性質，旅遊局將派員到現場監察或以不定期抽樣巡查方式對受財政資助活動作檢查。
2. 監察或檢查時，核對活動性質及相關情況如活動日程、場地、內容等是否與申請資料相符，以及觀察參加人數及情況等。

### 十二、發放資助程序

1. 一般情況下，旅遊基金將於活動結束及收悉完整報告文件後，方發放資助款項；若受資助實體欲於活動舉辦前向旅遊基金申請預先支付資助款項，必須提供合理且充分的理由作出說明，倘若有關申請獲批准，該筆預先資助款項一般不超過總資助金額的 50%。
2. 資助數額一經批出，不接受追加資助申請。

### 十三、違規處理

1. 若受資助實體沒有及時遞交《活動確認聲明書》，並按所提交的計劃開展，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解釋，否則旅遊基金將記錄在案，並作為對該實體在翌年的申請之評估考量。
2. 若受資助實體沒有及時遞交《活動變更申請表》或就同一活動提出多於一次活動變更申請，旅遊基金將對活動重新進行分析及減少原批給資助金額。
3. 若受資助實體沒有及時遞交活動總結報告或補交所要求的資料，旅遊基金將減少或取消原批給資助金額，按下表逾期天數劃分為四個區間以作計算及處理：

| 區間 | 逾期天數      | 處理方式（累加計算）                               | 扣減百分比       |
|----|-----------|------------------------------------------|-------------|
| 一  | 1 至 20 天  | 每逾期 1 天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 1%                     | 1% - 20%    |
| 二  | 21 至 40 天 | 第一區間所扣減的百分比（20%）+ 每逾期 1 天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 1.5% | 21.5% - 50% |
| 三  | 41 至 60 天 | 第二區間所扣減的百分比（50%）+ 每逾期 1 天扣減原批給資助金額的 2%   | 52% - 90%   |
| 四  | 超過 60 天   | 取消原批給全數資助金額                              | 100%        |

4. 若申請實體虛報、隱瞞事實、沒有把旅遊基金所提供的資助用於申請所指

的活動上、取消舉辦已獲批示資助金額的活動且沒有合理解釋或沒有按要求將旅遊局列為資助單位，旅遊基金將取消原批給資助金額。

5. 倘受資助實體沒有在旅遊基金所定期限內向旅遊基金退還款項，有關金額將按現行法規交由具權限實體進行強制徵收外，實體將被列入凍結名單，旅遊基金將不受理該實體於隨後兩個曆年內舉辦活動所遞交的全部專項資助計劃申請。

#### 十四、申訴機制

申請實體／受資助實體／被凍結實體倘對具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及上訴，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十五、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受資助實體所提供相關資訊，旅遊基金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溝通協調。
2. 根據本澳現行法律規定，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實體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實體及受資助實體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 十六、個人資料處理

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旅遊基金處理及審批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實體須同意旅遊基金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
2.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旅遊基金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1. 文件的簽署欄位，社團申請須由其負責人（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或同級人士）按其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式樣簽名及蓋上社團印章。
2. 受資助實體所提交予旅遊基金之相片、文字、圖檔及數據，將被視為授權予旅遊基金作刊登於網頁、宣傳推廣、刊物、展示、刊登、年報、統計或研究之用。
3. 在出現第十條第 12 款需退回預先支付資助款項時，如受資助實體倘有其他已獲批准但仍未作結算之資助，旅遊基金將暫停有關資助的結算程序，直至該實體完全退還有關欠款予旅遊基金。
4. 本指引及相關表格均為中文與葡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5. 旅遊局／旅遊基金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 十八、查詢

電話：28315566

電郵：mgto@macaotourism.gov.mo